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被　　告　李櫂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30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件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